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防汛救灾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郑市财政局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委托我所对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防汛救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内容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428 号)发布后，新郑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关于灾后重建应急抢修项目。在整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以新郑市交通运输局为指导，分别由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公路管理局、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新郑市恒昌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对新郑市防汛救灾水毁道路工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具体项目分配情况见下表：

2021 年防汛救灾任务分配情况

主管单位	防汛救灾项目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新村大道下穿京广铁路西侧中分带土墙倒塌抢险修复工程
新郑市恒昌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郑市西环路（G107 改线段）灾后抢险修复工程 新郑市观音寺镇北环路灾后抢险修复工程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S103 新郑市林庄超限超载检测站道路抢险救灾工程 G107 郭店超限超载检测站道路抢险救灾工程
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新郑市县道 037 城张线、045 赵邓线、049 溇关线
新郑市公路管理局	159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水毁工程修复

二、评价结果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对新郑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救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59 分，依据《新郑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2021〕48 号)等级划分标准的相关规定，即按照 90 (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划分标准，本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8	15.00	83.33%
B 过程	18	14.27	79.28%
C 成本	4	4.00	100.00%
D 产出	30	24.07	80.23%
E 效益	30	28.25	94.17%
合计	100	85.59	85.59%

失分主要原因：

(1) 主要扣分点在于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有待提高。(2) 主要扣分项在于预算资金的执行率截止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分配资金 1,750.00 万元，已支付 1,391.344 万元，剩余 358.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为 79.51%。项目验收仅有验收报告书缺少相应的验收措施，除林庄和郭店两个超载超限站项目外，其他项目没有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措施，仅有最终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缺乏相应的检查措施。（3）主要扣分点在于各个项目资金使用率以及项目实施的及时性指标上，县道 037 城张线 045 赵邓线 049 溇关线水毁工程资金使用率 87.62%、S103 新郑林庄/G1017 郭店超限超载监测站资金使用率 91.00%、大道下穿京广铁路西侧中分带挡土墙倒塌水毁工程资金使用率 3.78%（具体原因已在报告正文中提及）。045 赵邓线仲寨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合同开工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4 日。（4）主要扣分点在于满意度的评分指标，在问卷调查 100 份的基数中，改善日常通行状况以及安全通行的的满意程度占 87.2%，同时新郑市居民对防汛救灾道路抢修恢复工程的整体满意度为 86.18%。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1）恢复道路通行能力（2）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3）提升交通应急处置能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公路水毁应急演练、应急设备日常运行及维护、应急保障救援物资的储备、公路水路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内容，实现提升交通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应急抢险的需求和确保应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工作目标。

2.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新郑市交通运输局分管的新村大道下穿京广铁路西侧中分带土墙倒塌抢险修复工程；新郑市恒昌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管的新郑市西环路（G107 改线段）灾后抢险修复工程和新郑市观音寺镇北环路灾后抢险修复工程；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分管的 103 新郑市林庄超限超载检测站道路抢险救灾工程；新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分管的新郑市县道 037 城张线、045 赵邓线、049 溇关线；新郑市公路管理局分管的 159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水毁工程修复。通过各项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监工单位统一评定，并由评价组实地考察，以上几项工程已经竣工，工程内道路已经全面恢复通行。

四、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批复主要是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428 号)文件。

2.资金到位情况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防汛救灾到位资金 1,7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3.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单位资金执行情况：新郑市公路管理局，分配资金 780.00 万元，已支付 780.00 万元；新

郑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分配资金 420.00 万元，已支付 368.00 万元；新郑市交通运输执法所，分配资金 200.00 万元，已支付 182.00 万元；新郑市恒昌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配资金 50.00 万元，已支付 50.00 万元；新郑市交通运输局，分配资金 300.00 万元，已支付 11.344 万元；合计分配资金 1,750.00 万元，支付 1,391.344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郑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救灾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度到位资金 1,750.0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1,391.344 万元。

5.资金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郑市交通运输局分配防汛救灾专项资金 1,750.00 万元，已支付 1,391.34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9.5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主动防范意识，提升行业灾害风险的研究

积极适应新的环境和变化，树立以大概率准备应对小概率事件的意识，着重关注国内外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事件，学习和借鉴突发应急事件的成功案例，提高应急工作的敏锐性，增强主观能动性。巩固提升公路自然灾害的普查成果，深化行业自然灾害风险摸排，建立重大风险清单，对自然灾害风险有全面的把控。

（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突出道路防汛重点

首先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积极督促各个运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继续深化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次，要制定和完善各公路、桥涵的防洪排涝的执行标准，并且深化公共交通领域内安全运行的风险防范预警机制，与此同时还要继续推进道路水毁工程的修复通行效率。

（三）道路隐患明确治理责任，落实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需要了解公路隐患的具体情况，开展常态化、持续性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整治行动，建立健全的整治工作机制，并制定专门的道路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全力保障道路整治工作的开展。同时提高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整改的成效、经验做法以及长效机制等情况，并积极公开群众热点问题的解决处理情况，营造浓厚的整改氛围。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认识有待提高。

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详细，例如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完工工期时长、预计工程开始时间等未在绩效目标中设置，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

2.资金使用率较低，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且反映预算编制可能有所偏差。

在产出指标中，102 县道 037 城张线 045 赵邓线 049 溇关

线水毁工程和 S103 新郑林庄/G1017 郭店超限超载监测站道路水毁工程资金实际执行率偏低。虽然有一定的客观因素影响，但是可能会影响项目工程的进度和质量。从另一角度看，也可能反应出预算编制存在一定的偏差。

3.分配至项目的财政额度与项目实际支付出去的资金存在偏差。

根据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中关于防汛资金分配情况来看，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在分配额度中占有 300.00 万元份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 11.344 万元，存在一定偏差。

七、有关建议

1.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建立项目量化指标体系，指标设置尽量细化、清晰、可衡量，提升绩效目标导向与约束作用。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建议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上尽量结合项目实际，设置与项目相关的产出、效益指标，指标设置要充分、合理、细化、清晰、可衡量，个别无法量化的指标尽量定性描述，只有不断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才能提升绩效目标导向与约束作用。

2.全过程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完善项目资金预算与实际

情况的结合，建立项目资金预算组织体系。

根据不同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预算方案，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要体现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重要性，使项目资金预算制定工作程序化。实行项目预算全过程跟踪管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进行监督或资金预算的调整。同时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工作地位，制定项目资金预算的工作计划，并且要完善计划在各种情况下的执行方案，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高效按期完成，避免预算资金的浪费。

3.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执行力度，加强项目跟踪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保障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在保证施工进度度的同时，把好质量关，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完成。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健全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河南国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